

華琦弟兄每日讀經（未經講者校閱，僅供個人追求使用）

羅馬書 13：8-10

弟兄姐妹平安，我是華琦。感謝主，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 13 章，今天我們讀第 8-10 節。

羅馬書 13 章是講到教會，在生活中應該有的見證。這一章的第 1-7 節，保羅先提出教會面對地上掌權者應該有的態度，就是順服。因為神是人類歷史的主導者，教會所在的社會裡，不論是專制還是民主，能夠掌權的都是神設立的，是神安排的。保羅時代的羅馬政權，已經開始大規模地迫害教會，保羅還是吩咐聖徒們要順服掌權的，該交的稅都要按時交，要懼怕他們，要恭敬他們，不可抗拒。因為神是全知的神，神的安排必定有祂的美意，神的旨意高過我們的旨意，神的智慧高過我們的智慧，我們不需要做神的謀士。

近代有一些教會積極地參與政治，盼望藉著聯合教會，能夠產生影響力，帶出政權的改變。我個人是不以為然的，我覺得保羅在這一章的教導太清楚了。如果我們設身處地想一想，就知道保羅的處境絕對不容易。然而保羅還是忠實地傳達了神的話語，他寧可自己受苦，他寧可自己服事的教會也受苦，保羅為的就是後世的基督徒，能夠讀到神純淨的話語。是保

羅付出了極大的代價，我們手中才有聖經中的新約，因此我們應該去瞭解保羅的意思，並且遵行神藉著保羅所說的話。

我們的國不在這個世界上，而我們作為天國的子民，又作為地上國度的公民，我們就該遵守耶穌所說的，「凱撒之物歸凱撒，神之物歸給神」。就是在患難中，我們也要求神的保守，使我們能夠安然度日，過健康的教會生活。不採取抗爭的手段，也不與世界聯合，而是讓神在我們的順服中，來顯明祂的旨意。

接下來，從第 8-10 節，是講到如何與世人相處。這一段經文簡單直接，一讀就明白，比較難的是如何定位。我是照著保羅寫書信的邏輯，認定這一段經文是指著與世人相處說的。因為在教會生活中，聖徒們相處的原則，保羅在羅馬書 12 章第 9-21 節已經講得很詳細，也講得很完全，沒有必要在這裡再加上 3 節。並且這 3 節所說的，都已經包含在教會生活中，聖徒相處的原則裡了。

我相信神帶領我們一章一章、一節一節地讀經，就是要避免我們斷章取義。每一段經文都要定義清楚，保羅是對誰說的，並且是在什麼樣的背景之下說的，這樣應用的時候才不會張冠李戴。我們讀今天的這段經文時，我會特別強調保羅的對

象，並且與 12: 9-21 節做對比，幫助我們進入保羅的心思，這樣才不至於曲解神的話。

第 8 節：「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講到教會生活中，聖徒們之間的相處，在羅馬書 12: 9-10 節，保羅一開始就先提出，愛神和愛弟兄姐妹這兩大誡命。因為在教會生活中的聖徒們，都有從神而來的生命，當聖徒與神的關係對了，與人的關係才會正常。但是對於世人，保羅就不會從愛神開始，而是說「不要虧欠人」，並且是在凡事上都不可虧欠人。我們不可占別人的便宜，也不可虧欠世人。

下一句「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和合版這樣的翻譯不準確，這也是華語的聖徒誤會了這一節的對象。彼此相愛是耶穌給門徒們的新誡命，因為神的兒女都有聖靈的內住，都有從神而來的生命，也才有可能彼此相愛。

對於世人，你可以愛他，但你怎能要求他也來愛你呢？這一句話，The Greek English Interlinear，如果逐字翻是這樣的：“To no one, nothing owe, if not one another to love.” 和合版的翻譯沒有把 “if not” 這個詞翻譯出來，因此讀起來意

思正好相反。NIV 的翻譯就準確多了：“Let no debt remain outstanding, except the continuing debt to love one another.” 意思就是，凡事不可欠人的債，除了在彼此相愛這個債之外。

保羅清楚地知道，與世人相處，要達到彼此相愛是不可能的，這個債是一定會欠下的。不過我們要有這種欠債的感覺，而盡可能地去愛世人，知其不可為而為，並且盡力為之，這就是保羅的吩咐。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這一句話更證明了保羅所指的對象是世人，因為對基督徒的教導一定是兩面的，並且是有秩序的：先要愛神，之後才是愛人如己；並且有這兩項才能夠成全律法。但是對於不相信神、不認識神的世人，保羅就不提愛神了，並是對世人要先做到不虧欠人、不欠人的債，或許在這個之上，還能盡可能地愛人，這就成全律法了。

第 9 節：「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敏銳的聖徒一定看出來，保羅是在引用十誡。十誡中的前面四誡是講到愛神，但對象如果是世人，就不需要提了。十誡中後面的六誡是關於愛人，但保羅只提了不可殺人（第六誡）、

不可姦淫（第七誡）、不可偷盜（第八誡）和不可貪婪（第十誡）。保羅似乎刻意漏掉了第五誡和第九誡：第五誡是要孝順父母，父母是親人，自然不能夠看作是世人；第九誡是不可作假見證害人，這是指在法庭上作偽證誣陷人，這已經包括在不可虧欠人的基本原則裡了，因此聖徒們當然不可做。

但是保羅刻意不提，是為什麼呢？或許保羅覺得，不僅不能夠做假見證，就是為了維護自己的權利，而把世人告到地上的法庭也不合適。為什麼不能夠接受損失呢？如果我們的損失能夠幫助人轉向基督，豈不是更有價值嗎？所以在這之後，保羅又加了一句「或有別的誡命，都包括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和合版翻譯成「人」這個字的希臘文，本來的意思是 neighbor 或者 鄰舍。這裡講到的別的誡命，或許就是指從十誡發展出來的律例和典章。神所有誡命中，關於人際關係的都可以用一句話來包括，就是「要愛鄰舍如己」。

第 10 節：「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這是保羅對如何對待世人的結論，愛是不加害於人的。這裡的「人」與上一節一樣，指的是鄰舍。如果把這兩節合在一

起看，就是愛鄰舍如己，就不應該加害於鄰舍。那我們又該如何定義「鄰舍」呢？

在路加福音第 10：25 -37 節，記載著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這個律法師很清楚，律法就包括愛神，並且愛鄰舍如己。耶穌就對他說：「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這律法師就問了一個很有挑戰性的問題：「誰是我的鄰舍？」

耶穌不直接回答他的問題，反而講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有一個人落入了強盜的手中，被打得半死，又被剝光了衣服丟在路旁。有祭司路過，就從對面走過去了；有利未人路過，也從對面走過去了。有一個撒瑪利亞人來到那裡，就為他裹傷，扶他騎上牲口，又帶他到旅店裡，替他付了錢。接著耶穌就問那律法師：「誰是那落到強盜手中之人的鄰舍呢？」當然，在這個比喻中，耶穌把祂自己比作好撒瑪利亞人，祂是那鄰舍。

如果我們想一想自己的情形，我們中間有哪一個人不是在世界裡被打得半死，又被剝光了衣服，被丟在路旁，完全沒有盼望？是耶穌親自來遇見我們，為我們裹傷，又把我們帶到教會中，並且為我們付清了贖價。是耶穌基督憐憫我們，我們才能夠蒙恩得救。

今天耶穌也要差遣我們，去當那些在世界裡受傷之人的鄰舍。我們如果願意愛我們身邊的世人，而真正的愛，是來自耶穌基督，我們就應該幫助他們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只有基督的愛，才能夠真正地完全律法。

我們一同來禱告：主啊，謝謝你，藉著保羅教導我們該如何與世人相處。我們不能虧欠人，我們還要更進一步地愛人，而愛人的極致，就是把福音傳給他們。讓他們也能夠認識耶穌基督，也能夠接受基督的救恩，不僅罪得著赦免，還得著永遠的生命。有了基督的愛，才能夠成全律法。幫助我們都成為福音的使者，能夠把耶穌基督的福音，傳給我們身邊還不認識耶穌基督的人。祝福我每天的生活，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